

临财非税联发〔2019〕8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减免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财政局、发改局：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14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云财非税〔2019〕14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转发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

省自然资源厅、省知识产权局，各州、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税〔2019〕45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现就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一）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1.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2.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3.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二）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二、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

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调整为

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抄送: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